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预计前三季度业绩情况(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44,000万元	盈利:45,934.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4.21%-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900万元-41,900万元	盈利:44,192.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9%-14.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1元/股-0.45元/股	盈利:0.47元/股

(2)预计第三季度业绩情况(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0,500万元	盈利:9,33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81%-1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800万元-8,800万元	盈利:7,655.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14.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元/股-0.11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天然气市场影响,煤层气产品综合售价同比有所下降;二是报告期公司实际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减少约3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2.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9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4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目前处于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现将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5月20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因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9.09元/股调整为36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3年5月12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5.09元/股调整为362.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3年9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因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2.09元/股调整为35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9,0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174,090	0	165,619	95.13%
小计			183,090	0	165,619	90.46%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9,000	0	9,000	100.00%
合计			192,090	0	174,619	90.90%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2023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第三季度,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总计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本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6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759,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59,45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73,4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盛永建先生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在上述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和2023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7,710.40万元,销售数量4.91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00%、6.45%,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0.65%、1.39%。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4,980.60万元,销售数量4.74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7,101.33万元,销售数量4.86万吨),同比变动1.88%、5.28%,环比变动1.45%、1.88%;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729.81万元,销售数量0.18万吨,同比变动58.20%、51.75%,环比变动-11.01%、-10.2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今年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8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东存在进行中的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铧创、泷新投资现处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区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0.98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50.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509,8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974%

3、授予人数:30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2.6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潘心月	财务总监	25,000	4.2750%	0.034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29人)		484,800	82.9001%	0.6632%
预留部分		75,000	12.8249%	0.1026%
合计		584,800	100.0000%	0.8000%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9、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0、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人调整为3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55,000股调整为509,8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BJAA21B0221),截至202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30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50.98万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557,166.00元,其中计入股本509,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1,047,366.00元。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50.98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3年9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509,800	50,509,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99,561	0	23,099,561
合计	73,099,561	509,800	73,609,361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于2023年9月1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09,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2023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股,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09,800股	1,969.87	350.20	919.27	525.30	175.1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5,20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5,203.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5日

至2023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田善斌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